

证券代码：300465

证券简称：高伟达

公告编号：2017-112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伟达”或“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根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更正。现更正如下：

一、对《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

1、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 3 合并利润表”

更正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8,769.93	2,286,908.69
加：营业外收入	2,794,389.44	274,687.07
.....		

更正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其他收益	37,564.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1,205.09	2,286,908.69
加：营业外收入	2,756,824.60	274,687.07
.....		

2、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二、财务报表 4 母公司利润表”

更正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308,846.43	3,804,218.22
加：营业外收入	210,503.50	274,687.07
.....		

更正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其他收益	37,564.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271,281.59	3,804,218.22
加：营业外收入	172,938.66	274,687.07
.....		

3、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9、政府补助”

更正前：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约定补助款项用于购建资产的，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更正后：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中，与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更正前：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更正后：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实施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5、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69、其他收益”

更正前：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更正后：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37,564.84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37,564.84 元计入了其他收益，上年同期比较数据不做调整。

6、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70、营业外收入”

更正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2,938.66	86,959.72	172,938.6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2,938.66	86,959.72	172,938.66
政府补助	2,605,450.78	183,727.35	2,567,885.94
其他	16,000.00	4,000.00	16,000.00
合计	2,794,389.44	274,687.07	2,756,824.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37,564.84	183,727.35	与收益相关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50,000.00		
税收返还						2,517,885.94		
合计	--	--	--	--	--	2,605,450.78	183,727.35	--

其他说明：

更正后：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2,938.66	86,959.72	172,938.6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2,938.66	86,959.72	172,938.66
政府补助	2,567,885.94	183,727.35	2,567,885.94
其他	16,000.00	4,000.00	16,000.00
合计	2,756,824.60	274,687.07	2,756,824.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			0.00	183,727.35	与收益相关

			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50,000.00		
税收返还						2,517,885.94		
合计	--	--	--	--	--	2,567,885.94	183,727.35	--

其他说明：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37,564.84 元计入了其他收益，上年同期比较数据不做调整。

二、对《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

1、第三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更正前：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更正后：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一）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开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并予以印发，准则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公司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四）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详见 2017 年 9 月 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5 日